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會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其資本基礎，亦將為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8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則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46.0百萬港元。董事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3% (10.4百萬港元)用於開展額外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推進和支持我們吸引更多日本中小型企業商家的計劃；
- 約10% (34.6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我們在日本推出的支付服務所用技術的研發及改進；
- 約15% (51.9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收購及投資於收益良好及成長潛力大的電子商務或在線支付服務公司來擴大我們於日本的經營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約50% (173.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於亞洲初期、成熟及大型市場的國際業務(通過與當地第三方訂立合營安排或成立新公司或收購或投資於當地穩定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請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抓住高增長機遇，擴張我們在全亞洲的業務」一節；
- 約12% (4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於日本及亞洲的離線支付服務業務；及
- 約10% (34.6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及為其他一般企業活動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37.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發售價按每股3.28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增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比例增加作為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38.6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比例減少作為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如果我們無法按擬定將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付諸實施，則我們將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出發，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